#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 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沙智学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润和长郡13栋203室-01房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营业执照91430112MA4T3MK63M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黄磊153xxxx6165

 其他：无

2022年8月19日，望城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接举报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润和长郡13栋203室-01房的机械公民少儿编程中心进行检查。

经查：在该教学场所内，发现有一个班级11名六年级学生正在上数学课。该机构无办学许可证，办有名为长沙智学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挂牌机械公民少儿编程中心。数学老师名为方浩，是机构全职老师，身份证号为4331xxxxxxxxxxxxxxx，有高级中学物理教师资格证。经询问，这些学生是从8月6日开始上课，一期为15节课，最多的已经上了10节课，每名学生结束培训时间不等。学生收费标准为：原价1280元/15次课，学生优惠价880元/15次课，5人以上组团优惠价格600元/15次课。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并通知当事人到望城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8月22日机构法人代表黄磊到本机关校外培训监管科309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黄磊承认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无证办学的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数学思维综合训练；4.机构法定代表人黄磊身份证复印件；5.《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1份；6.参培学生名册；7.收费收据凭证；8.长沙智学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单位于2022年8月22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黄磊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6600元（600元/人\*11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配合调查、主动整改情形，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在罚款幅度范围内，给予接近违法所得金额一倍的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元）罚款的处罚。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8002 0791 3231 018-6 0118 1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10月13日